

#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一)

### (公示版)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学校工作安排，现开展 2022-2023 学年各项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关于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特制定我院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原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

#### 一、基本情况

奖项名称	金额：元/人	参评范围	简要说明
国家奖学金	硕 20000 博 30000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我院名额：博士 2 人，硕士 4 人
能达奖学金	10000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我院名额：1 人（硕博共用）
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	一等 5000 二等 3000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我院名额：一等 2 人、二等 2 人（硕博共用）
分众奖学金	5000	1. 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认定为有困难的优秀学生； 2.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我院名额：3 人（硕博共用）

磐石奖学金	4000	1.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 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  2. 申请学生需是考取我校硕 士研究生的普通全日制应届 本科毕业生（包括全国统考 和推荐免试）；  3 同一学年，该奖学金不得 与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项目 兼得。	我院名额：硕士 2 人
-------	------	--------------------------------------------------------------------------------------------------------------------------------------------	-------------

## 二、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拥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已见刊或已在线发表，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发表或硕士研究生发表一篇导师担任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 SCI/SSCI 论文），并在文体竞赛、科技创新、学术活动及社会实践中的一方面或几方面表现优秀。最终成绩是综合考量科研成果与文体竞赛、科技创新、学术活动及社会实践的结果；

6、申报国家奖学金与社会类奖学金提交论文材料要求

（1）学院不单独制定社会类奖学金评审细则，社会类奖学金计分原则与国家奖学金一致；

（2）申请并获得过之前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论文材料不可用于申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用于申请本年度社会类奖学金；

（3）申请并获得过之前年度社会类奖学金的论文材料可以用于申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但不能用于申请本年度社会类奖学金。

7、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申请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1）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 (2) 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
- (5) 学校当年的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
- (6) 未完成缴费义务且未正常注册者。

8、对参评材料，违反学术道德，有抄袭、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学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三、学院评审程序

#### （一）学生网上申请（9月26日截止）

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系统（<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陆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提交即可（无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项目在点击“前往申请”后即可申请成功）。

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网上申请填报后务必确认申请理由等信息已经保存完整。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同时学生如申请相关奖项，申请后务必主动告知辅导员老师，以便辅导员与院系核对学生的系统申报是否成功，避免因学生本人未告知、未申请或填写错误而产生无法补救的损失。

（注：学业奖学金除外，具体参评方式见附件通知。）

#### （二）学生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9月26日截止）

申请学生须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加分项材料表》电子表格，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版：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见刊请提供刊物，在线发表请提供链接，未见刊或未出版不计分）、专业国际国内重要会议的口头报告（邀请函、本人口头报告照片、会议目录）及各类获奖证书等，截止时间为9月26日。在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材料不纳入奖学金评定范围。以上电子版材料提交至各班班长后汇总至辅导员处。

### （三）学院评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地理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对学生材料进行审定并组织申请人现场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公示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四）学院网上审批、提交纸质材料

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完成网上审批，将公示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华东师范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四、学院评审细则

### （一）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由学术成果（A）、科技竞赛作品（B）和奖励、社会服务（C）三方面组成。

#### 1、学术成果（A）评分标准：

序号（ <i>i</i> ）	成果类型	单项分数（ $A_i$ ）	说明
1	特别期刊	40	《Nature》、《Science》
2	特别类期刊（专业类）	20	Nature 子系列（期刊名称以 Nature 打头）、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期刊、PNAS
3	中科院 SCIE 一区论文	10	同时包括：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4	中科院 SCIE 二区论文	5	同时包括：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
5	中科院 SCIE 三区论文	3	
6	中科院 SCIE 四区论文	2.5	
7	SSCI	3	
8	EI 期刊/一级学报	2	不包含 EI 会议论文

9	CSCD/CSSCI	1.5	核心版
10	专业国际国内重要会议的口头报告	0.5-1.5	本人参会并做报告
11	发明专利	1	
12	实用新型专利	0.5	
13	专业学术专著	1	

学术成果总分  $A = \sum_{i=1}^{10} (\frac{A_i}{2^{j-1}} n_i)$ ，其中  $n_i$  为第  $i$  类学术成果的数量， $j$  为作者（完成人）排序。

注：

1) 只计算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地理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

2) SCIE 论文分区情况按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为标准。在认定过程中同一期刊属于不同分区（任一大类或小类）的情况，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

3) 专业国际国内重要会议的口头报告得分由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4) 只计算作者（完成人）排序前三的成果；硕士研究生发表的 SCIE/SSCI 论文，若导师担任第一作者，学生排序认定向前递增一位（例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则认可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5) 同一成果若属于不同类别，只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 2、科技竞赛作品（B）评分标准：

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含地方赛区奖项）和全国性专业相关竞赛。

序号 ( $i$ )	作品类型	单项分数 ( $B_i$ )
1	全国特等奖	10
2	全国一等奖	5
3	全国二等奖	2
4	全国三等奖	1
5	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一等奖	2.5
6	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二等奖	1
7	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三等奖	0.5

8	学校“大夏杯”一等奖	0.5
---	------------	-----

学术成果总分  $B = \sum_{i=1}^8 (\frac{B_i}{2^{j-1}} n_i)$ ，其中  $n_i$  为第  $i$  类科技竞赛作品获奖的数量， $j$  为作者（完成人）排序。

注：

- 1) 只计算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奖项。
- 2) 只计算作者（完成人）排序前三的奖项。
- 3) 同一成果若属于不同类别奖项，只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 3、奖励、社会活动与服务（C）评分标准：

该项为附加分，主要考评学生参与社会活动与服务的积极程度，旨在鼓励学生参与社会活动与服务、培养团队精神增强集体意识。

奖项名称	市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1	0.6	0.3
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高校百名大学生党员标兵、十佳女大学生	1	0.6	0.3

社会工作	加分
院研究生会主席、院基层就业协会会长	0.6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院研究生会部长、院基层就业协会部长、宿舍楼楼长	0.5
其他班委、党支部支委、党小组长、院研究生会副部长、院基层就业协会副部长、研究生办公室负责人、宿舍楼层长	0.4
院研究生会干事、基层就业协会干事、班级网格化管理小组长、宿舍楼学生骨干	0.2
参与学院志愿服务等事务	0.1-0.5（累计不超过0.5分）

注：

- 1) 个人在同一学年度获同一奖项的不同等级，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
- 2) 担任多项职务者，加分可累计。担任的职务须是满足一定的任职时间（一般情况为一学年）。
- 3) 奖励加分与社会工作加分可累计。
- 4) 加分必须在院学生工作小组考核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学院志愿服务等事务得分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 5) 在校团学部门等任职，酌情予以适当加分，需校团委开具相应证明并经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计算个人总得分(S)：S=A+B+C**

## **(二) 评审流程**

1、按总得分从高到低对申请者排序；当个人总成绩S相同时，则考虑A的比重，总成绩中A分值高的申请者排序靠前；如果S相同且A分值相同，则考虑B分值，B分值多者排序靠前。

2、为考虑专业差异，相关专业排序第一的申请者，自动作为候选人进入后续评审流程；其余申请者，按照当年学院获得的各类奖学金名额总数，根据排序，确定奖学金候选人进入后续评审流程。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参考总得分投票决定各类奖学金获得者的初步名单。奖学金评选优先次序为：国家奖学金、能达奖学金、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一等奖、分众奖学金、磐石奖学金、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二等奖。

## **五、公示要求**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定细则公布初步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小组报送初选名单。在公示初步名单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书面提请裁决。

## 六、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 长：张国友 王 军

副组长：罗 艺 胡志丁

成 员：张国友 王 军 余柏菡 孔 翔 杨 毅 胡志丁 罗 艺

吕红华 谭 琨 王列辉 郭锋涛 聂家琴 谌 颖 王 纯

唐晖玥 陈雯雯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 七、其他说明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3年9月25日